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Limited
9 Jul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九届会议

1998年6月22日至7月10日

报告草案

报告员:奥罗拉·雅瓦特·迪奥斯女士(菲律宾)

增编

四.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B. 审议报告

3. 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

新西兰

1. 委员会1998年7月8日第401次和402次会议审议了新西兰第三和第四次合并的定期报告(CEDAW/C/NZL/3-4和Add.1)。

缔约国的介绍

2. 新西兰代表在介绍合并的报告时转达了新西兰总理兼妇女事务部长詹尼·西普利阁下个人的贺电。代表指出这份报告是妇女不断取得进步的记录。1984年开始的经济改革导致了一个开放和竞争性的经济,新西兰的经济成绩自1990年代初已大有改进。但是最近亚洲的发展情况是新西兰政府关切的事。

3. 代表以六个交叉主题说明政府为了执行《北京行动纲要》所采取的措施。

4. 代表接着着重指出自1994年以来在立法改革、政策拟订和向妇女提供较好的服务这个领域的倡议。她特别强调1995年家庭暴力法的通过。她也指出了1996年关于家庭暴力政策声明的发表以及为了拟订协作性的反暴力预防和对策战略而拨出大量财政资源。

5. 新西兰统计局在妇女事务部支持下正在举办一项综合性的时间使用调查,以便记录妇女和男子的无薪活动对经济的贡献,以及协助拟订政府政策和方案。正在同毛利统计顾问协商,以确保这项调查准确地记录毛利人的活动。

6. 《婚姻财产修正法案》和《实际关系(财产)法案》的提出,设法在配偶死亡或婚姻解除时实现将财产公平分配给妇女。“妇女获得司法保护”项目目的在使妇女较易获得法律服务。
7. 代表指出,新西兰有史以来第一次指派了一名妇女专员出席人权委员会。该专员将提供关于新西兰妇女人权的进展情况的年度报告,并且将补充妇女事务部的工作。
8. 妇女在劳动市场的参与正在大量地增加,新的商业中妇女占 40%。毛利妇女发展基金和自营职业妇女网络向女企业家提供财务和同辈的支持。
9. 妇女的参政方面已大有收获,内阁任命和显职委员会所作的任命和再任命从 1993 年的 25%增加到 1997 年的 31%。政府正在设法到 2000 年在各法定机构实现性别均衡。
10. 为了改进妇女和家庭的健康,以及确认妇女性和生殖健康的重要,政府已提出性和生殖健康战略,以提高对负责任的性行为的认识,以及改进避孕资料及增加获得这些资料的机会,特别是在高危险群体中。将在 1998 年 12 月实施的一项全国乳房检查方案将向 50 岁至 64 岁的妇女免费提供两年一次的检查。
11. 由于性别的薪资差距继续存在,即妇女所得约为男子平均每小时收入的 80.5%,因此政府正在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减少差异,包括研究和数据分析。提高认识以及加倍向平等就业机会信托基金提供的资助比率。
12. 妇女教育的进步导致了接受高等教育的妇女人数多于男子。接受高等教育的毛利人数在过去五年增加一倍以上,而毛利妇女又多于毛利男子。
13. 关于新西兰的两项保留,代表指出,预期在下一个汇报期间在消除对妇女战斗人员的作用的保留方面会有进一步的进展。虽然当前没有计划要撤销对于有薪产假的保留,但代表指出,研究显示在新西兰享有的育儿假规定在很多方面是世界是最好的,而且新西兰正在步向在将来与许能实现类似的社会福利的局面。
14. 1998 年政府宣布了工作为重点的福利政策,规定照料家务的受益人必须寻找全时或非全时的工作,视其子女年龄而定。此外,继续提供社会福利,并且将它扩大到单亲,以便让他们较易就业和提供儿童保育。
15. 代表指出,新西兰的报告包括关于托克劳的材料。代表最后说,库克群岛和纽埃自治国的汇报责任——已列入新西兰对公约的批准之中——目前正在审查中。

委员会的结论评论

引言

16. 委员会向新西兰政府表示感谢它及时提出条理分明、文字优美的第三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以及在编写报告时同非政府组织协商。它称赞新西兰政府对报告所作的口头说明,以及对委员会提出的问题所作的详尽回答。
17. 委员会称赞新西兰政府派遣由妇女事务协理部长领导的高级别代表团。它注意到该报告说明了政府为了实施《北京行动纲要》所采取的措施。

积极方面

18. 委员会注意到政府对毛利妇女处境的,以及它为了克服妨碍毛利妇女实现平等所作的努力。它也注意到政府已作出新的立法努力,特别是通过 1995 年的《家庭暴力法》。它满意地注意到指派一名妇女专员出席人权委员会,而且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提交内阁的一切政策呈件必须列入一项关于可能涉及家庭内的歧视问题的说明。它也注意到正在作出努力以便取消对妇女战斗人员的保留。

19. 委员会称赞政府在六项交叉主题下努力实施《北京行动纲要》,做法包括在拟订一切政策和方案时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以及改进关于妇女生活的各方面的数据收集。

20. 委员会欢迎政府批准了关于委员会会议时间的公约第 20.1 条的修正案文。委员会还表示赞赏政府积极参加《公约》的一项《任择议定书》的起草工作。

影响《公约》执行工作的因素和困难

21. 委员会认为,现有的立法和劳工市场中妇女所处的现实情况,包括报酬平等、就业合同和妇女的家庭责任仍然严重阻碍全面执行《公约》。委员会注意到,特别是在带薪产假方面仍然存在保留。

22. 委员会认为,妇女事务部仅起咨询和协调作用阻碍在新西兰进一步完善妇女的人权。

主要的关心领域和建议

23.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新西兰政府仍然没有对其国内的经济调整对妇女产生的影响采取足够的措施。委员会注意到,非全时女工或临时女工的人数增加,妇女缺乏足够数目的全时工作。引起委员会严重关注的是,1991 年《就业合同法案》一类的立法强调个人就业合同,而不是集体协议,这类立法对劳力市场的妇女来说是重大的不利因素,因为她们担负着工作和家庭的双重承担。

24. 委员会敦促新西兰政府就当前的自由市场立法对妇女在劳力市场与男子进行平等竞争的能力以及妇女是否从近年来的良好经济状况获得好处进行评估。委员会建议政府将生育视为一种社会职能,这种职能不应该对妇女的就业权利造成结构性的不利影响。

25. 委员会建议,按照第 4.1 条,在公共和私营部门主动采取临时特别措施,以加速妇女实际上的就业平等。

26. 委员会建议政府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的第 111 和 103 号公约(修订本)。

27. 委员会还建议,政府应有系统跟踪妇女状况趋势,特别是就业领域的趋势,并定期评估按照《公约》实现妇女的平等的立法和政策措施的影响。

28. 委员会对男女之间的收入差距继续扩大表示关注。按目前的趋势,这种差距预期不会减少,造成这种差距的部分原因是从事低收入工作的妇女人数过多,而在工资增长超过平均速度的部门就业的人数比例过低。委员会对当前男女同工不同酬的状况表示关注,并对保障妇女获得同等报酬权利的《就业平等法案》被撤消表示严重关注。

29. 委员会建议,应作出更多的努力,包括通过立法和创新政策来减少男女之间的薪酬差距。应该审查《隐私法》对妇女就歧视性不平等报酬问题上诉法庭寻求公断所产生的影响。政府还应考虑制订一项“同等价值工作同等报酬”的政策,并恢复有关立法。

30. 委员会严重关注的是,在关于带薪产假的第 11(2)(b)条方面仍然存在保留。委员会关注到,妇女必须个人与雇主就产假问题进行谈判,而不是就此建立一项全国法律和政策,这是新西兰妇女所面对的不利条件。委员会关注的问题还有,获准不带薪产假所存在的困难,以及妇女不了解她们可享有不带薪的育儿假。

31. 委员会建议政府对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与新西兰相当的一些国家的有关带薪产假规定进行更详细的审查。它还建议政府研究目前的产假规定对妇女的平等报酬和职业机会产生的影响。政府还应该特别是结合《婚姻财产修正法案》考虑这种状况的可能的长期影响,上述方案不承认离婚协议中的未来收入。

32. 委员会表示担心,目前正在进行的社会服务私有化以及在保健等领域开始实行收费制度会减少妇女,特别是贫穷的毛利妇女获得这类服务的机会。

33. 委员会建议政府密切监测私有化对社会服务,特别是对保健产生的影响,以便确保所有妇女平等享有高质量的保健服务。

34. 委员会表示担心,3 月在议会提出的《婚姻财产修正法案》和《实际关系(财产)法案》区别对待已婚妇女在其丈夫死亡或离婚时分配财产的权利和妇女与事实伴侣离异时这方面的权利。委员会还表示关注,《婚姻财产修正法案》在离婚协议中的财产分配方面没有考虑丈夫未来的收入。

35. 委员会建议政府审议《事实关系(财产)法案》的内容,使得其与《婚姻财产修正法案》的内容一致,特别是因为在新西兰毛利人以事实关系结合的事例更多,而在一般人口中这种形式的结合也在增加。

36. 委员会还对毛利妇女在许多方面的情况不能令人满意表示关注,包括辍学的毛利女孩百分比居高、少女怀孕率高于平均数、接受高等教育的毛利妇女人数仍然偏低、她们的就业状况、她们不参与司法和政治决策、她们的健康状况和取得保健服务的机会以及家庭暴力事例超出平均数。

37. 委员会敦促政府继续努力充分执行《怀唐伊条约》,特别是在《公约》所涉及的所有领域为毛利妇女取得平等。

38. 委员会敦促政府作为优先事项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译成毛利文,并在毛利社区广泛散发,以增进毛利妇女对其权利的了解。

39. 委员会表示关注,虽然在妇女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包括议会、司法和法定机构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是很少作出努力,通过采取临时特别措施来实现性别均衡方面的目标。

40. 委员会建议政府考虑采行广泛的措施,包括提出指标和灵活的数字目标。需要认真监测目前的选举人制度(即混合成员比例代表制)对妇女参加议会比例的有利之处和不利之处。

41. 委员会表示关注,政府没有就卖淫业的情况、妓女联合组织、和非法居住在新西兰的色情业者的待遇问题提供足够的数据和资料。
 42. 委员会建议政府在其下一次报告中对这些问题提供更多的资料,包括时间使用调查中是否包括色情业者这方面的资料。
 43. 委员会表示,由于缺乏按性别和种族区分的长期收集的可比数据,委员会不能充分理解妇女人权状况的事实上的变化。
 44. 委员会建议政府在其下一次报告中提供更多的这一类的资料。
 45. 委员会要求在新西兰广泛散发本结论意见,以便使新西兰人民,特别是其政府行政人员和政治活动家认识到为保障妇女的事实平等已经采取的措施和在这方面需要采取的进一步措施。委员会还要求政府继续特别是向妇女和人权组织广泛散发《公约》、委员会的一般建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